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園區內土地利用型態，多為國有林班地，包括針葉林、闊葉林、針闊葉混合林、人工林、草原、河流與裸露地；園區內土地大抵因地形崎嶇、交通不便、人煙稀少致無聚居人口，園區內土地大都屬國有（包括建地、農業用地及道路），僅少數位於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興隆段土地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從事農墾使用。本園區內除農業、遊憩外，無其他產業活動，社會、經濟活動非常有限。依土地使用現況不同，分述如下：（參閱表 5-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及圖 5-1 雪霸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使用類別分布圖）

一、天然林

本園區內由於地處高海拔，坡度陡峻，地形富變化，以天然林地分布最廣，面積 58,300 公頃，占總面積 75.86%。由低海拔之闊葉樹林帶、中海拔之針闊葉混合林帶到高海拔針葉樹林帶，樹種相當豐富。

二、人工林

本園區內人工林係指為林業撫育更新重新造林之區域，面積 13,501 公頃，占總面積 17.57%。造林樹種主要為柳杉、紅檜、扁柏等。

三、草生地

本園區草原分布範圍甚廣，主要組成種類為玉山箭竹和高山芒為主，面積 2,561 公頃，占總面積 3.33%。

四、裸露地

本園區地處高山區，坡度陡峭，易生崩坍造成裸露地，面積 1,666 公頃，占總面積 2.17%。

五、河川地

本園區內主要三條河流：大漢溪、大安溪、大甲溪等，支流多且密布全區，面積有 632 公頃，占總面積 0.82%。

六、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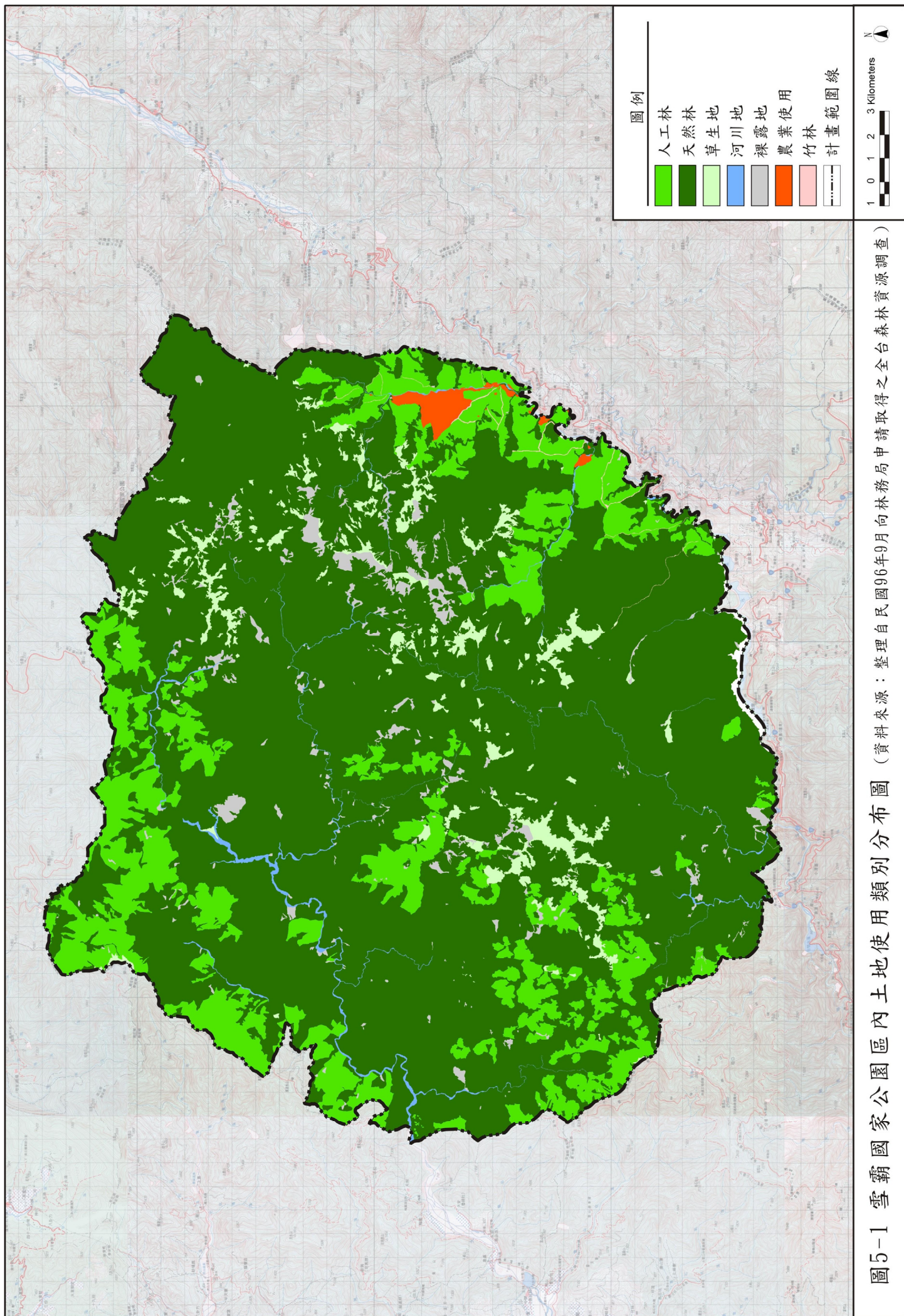
本園區內農業使用地區主要分布於武陵農場、松柏農場及環山周邊地區，武陵農場在園區內面積約 396 公頃，為改善台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環境，自 86 年起將武陵路以東農業使用地區逐年辦理造林；另自 93 年起，配合執行國土復育計畫「棄耕返林」政策，武陵農場開始轉型朝生態旅遊、自然保育與農業休閒兼顧的目標邁進。松柏農場係位於四季郎溪一帶原住民保留地，若加上環山周邊地區之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農業使用面積約 53 公頃。園區內目前農業使用面積合計約 183 公頃，占總面積 0.24%。

七、竹林

本園區內竹林主要為桂竹造林，面積 7 公頃，占總面積 0.01%。

表 5-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土地使用類型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天然林	58,300	75.86%
人工林	13,501	17.57%
草生地	2,561	3.33%
裸露地	1,666	2.17%
河川地	632	0.82%
農業使用	183	0.24%
竹林	7	0.01%
總計	76,850	100.00%



第二節 交通型態

一、聯外道路(參閱圖 2-2 雪霸國家公園位置圖)

(一)中部橫貫公路(台 8 線)

沿大甲溪環繞在本國家公園之南緣，雖未進入本國家公園，但可在臺中市東勢區銜接大雪山 200 林道經大雪山 210、230 林道進入本園區。唯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因 921 地震後道路中斷，造成交通不便，目前臺中至梨山現以台 14 甲線為替代道路。

(二)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 7 甲線)

是臺灣北部地區進入園區最便捷之聯外道路。中橫公路宜蘭支線梨山往宜蘭方向行進，進入志良以北路段時，即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另可由志良接中 124 縣道抵達武陵農場，或從環山部落進入；另外在清泉橋附近有一支線可到達松茂，是進入雪山南稜的門戶。

(三)大鹿林道

從竹東循南清公路(竹 122 縣道)到五峰、清泉，清泉土場是大鹿林道起始，在 25.5 公里處的觀霧進入本園區，並於 26.5 公里處分出樂山林道(樂山林道向西 13 公里可到樂山，屬於軍用戰備道路)，再於 28 公里處分為東、西線(東線長約 35 公里，大致沿馬達拉溪開築，是目前攀登大霸尖山的最主要路線，在 10 公里附近有一東支線，在 19 公里附近橫跨馬達拉溪上游是攀登大霸尖山的登山口；西線向南至榛山西麓約 8 公里，並有一長約 3 公里的西支線繞至榛山東側。)

大鹿林道東線因連續颱風及豪雨造成嚴重損毀，並受地質限制，本路段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

(四)大雪山林道

是臺灣地區最大的林道系統，以 200 林道為主線，由東勢到唐呂山附近全長 80 餘公里，在 35 公里的稍來，分出 210 林道進入南坑溪流域；49 公里分出的 230 林道是本區另一條重要聯外道路。230 林道 26 公里是中雪山的登山口，28 公里是大雪山登山口，51 公里是頭鷹山登山口。

(五)司馬限林道

從苗栗或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經 72 號快速道路或台 6 線接台 3 線到大湖或走台 3 線到大湖，再沿苗 61 線至苗栗縣大湖分局中興檢查哨銜

接司馬限林道，再轉二本松進入雪見。在盡尾山附近可見北坑溪流域及連接北坑溪古道。

二、遊憩步道

(一)武陵桃山瀑布步道

本路線主要是沿著七家灣溪直至桃山瀑布，沿途可觀賞富變化的中高海拔林相、溪中悠游自在的台灣櫻花鉤吻鮭，為一相當大眾化之健行步道。

(二)觀霧地區步道系統

以觀霧山莊為中心，有多數呈放射狀分布的森林步道，步道路長皆在四公里以下，步行來回需時約從 30 分鐘至 4 小時之間，以觀霧瀑布步道、檜山巨木群步道、榛山步道等為主，以健行方式穿梭在原始森林為主要特點。

(三)雪見遊憩區東洗水山及北坑山步道

由二本松進入雪見遊憩區後，續步行司馬限林道進入東洗水山及北坑山步道登山口。

三、登山步道

(一)武陵四秀線步道

武陵四秀是指橫列武陵農場北緣的品田山、池有山、桃山與喀拉業山，為雪山山脈向東北延伸主脊稜脈之一。

(二)雪山東峰線步道

由武陵遊客中心至雪山登山口，沿途經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沿途有豐富黑森林冷杉高山原始林相與雪山冰河圈古遺跡。

(三)志佳陽線步道

雪山南線之登山路線。目前開放入園，但路況不佳需注意安全。

(四)雪劍線步道

由於此段位處偏僻，人為破壞少，目前進入困難，仍維持原始風貌。

(五)雪山西稜線步道

為雪山主峰西南側之延伸稜線。

(六)聖稜線步道

雪山-大霸尖山登山步道亦稱聖稜線，聖稜線上屬於百岳的山峰有雪山、雪山北峰、大霸尖山、小霸尖山、加利山、江澤山等 6 座。

(七)大霸群峰線步道

大鹿林道東線沿馬達拉溪相鄰山稜設立，目前禁止車輛進入及管制進入時段。

第三節 土地權屬

本園區內土地所有權持有情形，主要以國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則屬私人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近年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土地撥用及徵收作業而管有土地，以因應生態保育及管理需求，詳述於后(參閱表 5-2 土地權屬表、圖 5-2 雪霸國家公園區內土地權屬圖及圖 5-3 雪霸國家公園國有林事業區概況圖)。

一、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面積約 76,844.5 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為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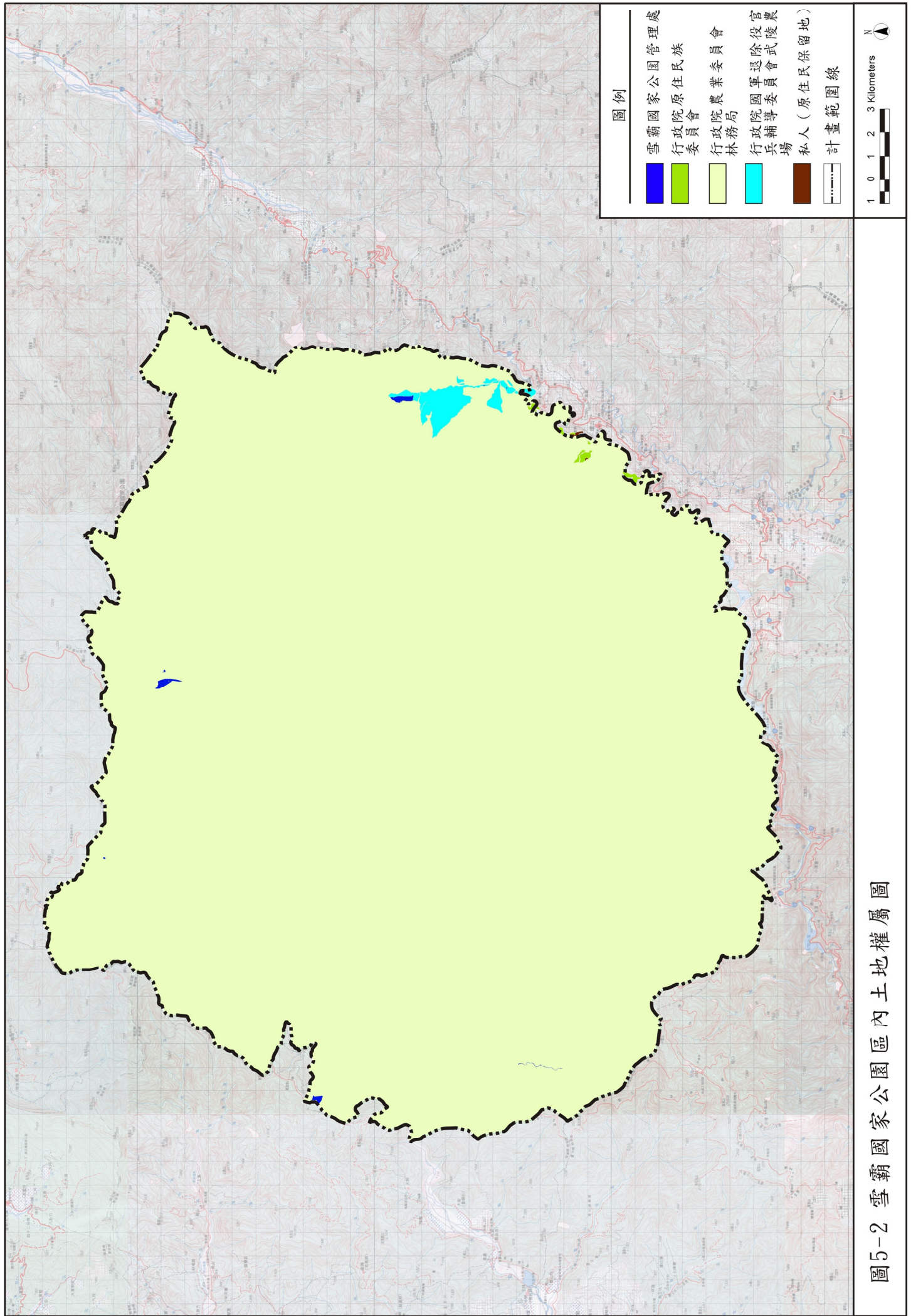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屬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其中以林務局管理之土地最多，高達 76362.94 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為 99.37%。其次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管理土地面積為 395.88 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為 0.51%。

二、私有土地

園區範圍計有 8 筆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5.50 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為 0.01%。

表 5-2 土地權屬表

權屬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國有	林務局	76362.94	99.37	
	輔導會武陵農場	395.88	0.5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7.64	0.06	原住民保留地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38.04	0.05	
	小計	76844.50	99.99	
私有	私人	5.50	0.01	原住民保留地
總計		76850.00	100	



第四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針對目前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未來國土空間架構將納入中央山脈與雪山山脈保育範圍，同時，重新檢討計畫區內土地資源使用，並落實區內生態棲地環境物種調查與監測。據此，本計畫將目前國土保育各項上位計畫草案與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分別陳述於下：

一、上位計畫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草案(民國 91 年)

本草案已於民 91 年 2 月函送送行政院審查辦理中。計畫精神在於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為旨，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未來土地開發與管理，將落實土地開發許可機制，並以總量管制進行土地資源管理，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與指導。

就本計畫而言，雪霸國家公園高山生態環境之獨特與豐富，考量區內人為環境使用必須兼顧國土生態保育與開發均衡，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亦需積極加強高山環境資源經營管理與生態棲地維護之作業。

(二)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 94 年)

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91 年逐步展開，其修訂主要依循「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為指導，協調生態環境維護、生活環境改善及生產環境建設為旨，同時銜接全球永續觀點。其發展目標歸納六大重點方向：1.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2. 落實國土保育與防災；3. 加強對海域海岸、離島管理；4. 有效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5. 訂定都會區域建設實施計畫；6. 建置區域發展地理資訊系統。目前為初步規劃草案。

為銜接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要點，雪霸國家公園境內高山生態保育軸帶建置將納入北部區域空間整體發展架構之一。在地域性功能分區上，訂定雪霸國家公園部分地區為山岳保育地帶。

另外，應用環境共生原則，推動生態觀光，規劃主題生態旅遊行程並維護生態保育與當地居民利益尊重為前提。

(三)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及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 91 年)

1. 依中部區域遊憩資源特性及分佈，劃設雪霸國家公園。
2. 已發展之遊憩系統或據點應與國家公園或區域性大型遊樂區相互整

合串聯形成觀光遊憩網。

3. 依據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經營管理，以自然保育為導向發展以山岳、森林生態教育、高山型地質景觀生態教育、登山活動訓練基地、冰河景觀、山胞文化等遊憩活動，建立遊憩容納量制度，以維護生態環境資源與遊憩品質。
4. 中橫宜蘭支線系統：包含中橫公路自谷關起經八仙山、梨山、武陵農場、雪山等沿線之風景據點，主要遊憩性質屬於山岳森林自然景觀之遊憩活動。
5. 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計畫進行保育，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執行。
6. 依據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對於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內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棲地環境應加強保育作業。

二、相關計畫

(一)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9 年)

雪霸國家公園屬於自然生態觀光帶，以竹北-芎林-橫山-尖石發展軸、竹東-五峰發展軸貫穿之。

1. 尖石鄉發展定位及構想包含：串接北橫、雪霸國家公園的森林生態觀光發展區
2. 五峰鄉發展定位及構想包含：作為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的門戶及重要節點。
3. 針對原住民部分與雪霸國家公園有關之未來發展定位與構想如下：

(1)雪霸泰雅—泰雅族生態狩獵文化生活圈

- A. 重建原住民獵人文化生態圈。
- B. 雪山森林生態保育區。
- C. 塑造原住民森林保育與生態經濟的新保育觀。

(2)設置山地生態與休閒農業的示範區做為串接北橫、雪霸國家公園的森林生態觀光發展區。

(二)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民國 91 年)

1. 以台 3 線沿線的 5 個鄉鎮為『觀光旅遊農業發展帶』，其中泰安鄉擁有豐富的山林資源，結合雪霸國家公園，進行全鄉整體的環境保育

計畫，保留完整的自然生態，朝生態旅遊的方向發展，創造出自然生態和經濟發展共生的環境。

2. 擬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結合雪霸國家公園資源統籌規劃，推動觀光資源之開發工作，改善雪霸國家公園聯外道路計畫，創造優質的休閒文化產業空間，引入外地遊客，帶動地方商業發展及地方原住民及溫泉文化。

3.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溫泉旅遊年』及雪霸國家公園汶水管理處的計畫，推動泰安溫泉區開發計畫，以據點的方式經營健康休閒導向的旅遊方式，配合農委會推動的南三村原住民休閒園區進行規劃。

(三)前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案(民國 91 年)

臺中市境內之和平區北部部分地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形成重要的生態保育與觀光遊憩資源，在中部橫貫公路—雪霸國家公園系統中，所包括範圍為和平區，因本系統所在位置絕大部分屬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在發展上應以自然資源觀賞、登山觀光休閒、生態保育為主要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1. 大雪山橫流溪自然生態步道公共設施工程計畫：未來發展將朝農業觀光轉型成為休閒農業，成為自然生態公園、便利遊客親近、觀賞與教育生態自然景觀，以原始資源型態呈現予遊客面前。
2. 梨山遊憩區高山纜車系統計畫：評估設置高山纜車使各觀光點整合並串連，創造觀光新風貌。

(四)觀霧森林遊樂區計畫(林務局，民國 89 年 10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 年 11 月公告計畫範圍，包括竹東事業區 26、27、28 林班及大安溪事業區 48 林班，全區總面積 907.42 公頃皆在本園區內。林務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完成環評審查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中部辦公室 88 年 9 月 2 日環署中室字第 6415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89 年 10 月 4 日奉准實施；因 93 年艾莉颱風影響，於 98 年進行觀霧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及計畫檢討工作中。

(五)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林務局，民國 77 年)

民國 26 年(日治時期)，被劃入「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的主要範圍之一部份，民國 52 年政府在七家灣溪中下游河谷地，設置武陵農場以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開始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民國 57 年林務局設立武陵森林遊樂區。林務局於民國 77 年擬定武陵森林遊樂區計畫。面積 3,760 公頃全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內，全區也位屬台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範圍

內。

(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前臺中縣政府，民國 86 年 10 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其目的在保護瀕臨絕種台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環境之完整，範圍以臺中市大甲溪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 24 至 37 林班(扣除 24 林班之 1 至 8 小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保護區面積約為 7,124.7 公頃，皆在本園區內。

(七)雪霸自然保護區(林務局、民國 95 年)

民國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主要保護對象：玉山圓柏林、針闊葉原始林、特殊地質景觀及野生動物，面積為 20,869.82 公頃，範圍包含大安溪事業區第 53、54、56-64 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 76-84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